

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参与主体的行为博弈分析

——以闽安村为例

专业：行政管理 学生：郑辉晶 指导老师：童正容

摘要

村落在国人心目中代表着家乡，而传统村落更是古代社会族群生活的代表，它不仅是旧时劳动人民的智慧结晶，更是中国民间传统文化的载体。中国的传统村落数量较多且分布面较广，不同地域的传统村落更是能够表现出当地与众不同的建筑风格、民风民俗、工艺技艺以及从古到今的社会变化过程，其无论是在历史文化方面还是社会经济等方面，都具有较高的研究价值。且传统村落作为不可再生的资源，在物质或非物质文化遗产上具有极高的保护价值。

为此，笔者查阅了国内外对于传统村落保护的众多相关文献后发现，就目前国内针对传统村落的研究而言，多数侧重于对传统村落保护现状的研究，而针对传统村落参与主体的研究较少，关于传统村落参与主体之间行为的研究更是缺乏科学的理论支持。而在我国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中，参与主体之间仍存在一系列的问题，譬如政府与村民、政府与企业、村民与企业之间存在的利益矛盾。因此本文主要以第一批入选中国传统村落名录的马尾闽安村为例，进行实地调研，利用博弈论和社会交换理论分析闽安村的保护情况和主要参与主体的相关行为，为闽安村这一传统村落的保护与发展提出有效的对策和建议。

关键词：传统村落 参与主体 社会交换 博弈论

目 录

1 绪论	3
1.1 本文研究背景与意义	3
1.2 国内外研究综述	4
1.3 研究思路	6
1.4 研究内容与研究方法	7
1.5 研究特色与限制	9
2 相关概念与理论基础	10
2.1 传统村落	10
2.2 博弈论	10
2.3 社会交换理论	13
3 闽安村保护及其发展的现状	15
3.1 闽安村历史沿革	15
3.2 闽安村自然地理环境	16
3.3 闽安村人口空间布局	16
3.4 闽安村历史经济发展概况	17
3.5 闽安村历史文化概况	17
4 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参与主体的行为博弈分析	19
4.1 参与主体的构成	19
4.2 参与主体的行为分析	20
4.3 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参与主体的行为博弈分析	23
5 调动各主体的参与意识，促进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	30
5.1 贯彻落实政府政策，发挥政府部门职能作用	31
5.2 提高村民参与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的主动性	32
5.3 利益共享，鼓励商业企业参与传统村落的保护与发展	33
5.4 建立多元化的宣传体系，扩大知名度	34
结论	35
参考文献	36
附录一	37
附录二	38

1 绪论

1.1 本文研究背景与意义

1.1.1 研究背景

我国自 2009 年以来宏观经济逐渐复苏,发展文化产业日益成为我国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并在多数领域实现了超常的增长。而发展文化的关键是使其与传统文化的传承相结合,并且赋予文化产业地域的特色^[1],其中传统村落的保护将进一步促进文化产业的传承与发展。2014 年,住建部、文化部、财政部等联合公布第三批列入中国传统村落名录的名单,在全国 2555 个村落名单中,福建省有 25 个村落上榜,加上列入首批中国传统村落名录的 48 个村落,福建共有 125 个村落列入中国传统村落名录^[2]。从 2014-2016 年,中央财政平均每村 300 万元的标准提供 114 亿元补助资金支持传统村落保护。^[3]

传统村落的保护与发展是响应我国文化产业的建设,是传承文化遗产的必然选择。今天,文化事业逐渐成为彰显国家软实力的一部分,大力推进传统村落保护机制的建设,不仅是对我国璀璨文化的传承与发展,也是进一步提高国际竞争力的有效途径。但是由于现代城镇化建设的不断扩大,导致了許多传统村落逐渐没落,使得传统村落的保护面临着许多严峻的考验,其中关于传统村落保护主体的研究便显得尤为重要。

而闽安村作为福建省的历史文化名村,在 2010 年,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文物局授予第五批“中国历史文化名村”称号。同时,闽安村是第一批被入选为传统村落名录的传统村落,拥有传统村落的涉台文物的古迹数量亦是福建省之最。笔者选择闽安村作为研究对象,就是因为闽安村具有独一无二的历史研究意义。且闽安村村落格局与周边环境所受破坏较少,村落风貌整体保存较好,原始居民流失量也较低,是较具有代表性的研究对象,因此笔者通过对各个参与闽安村保护主体的研究,为传统村落的保护与发展提供一定的参考价值,为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的进一步研究奠定有利的基础。目前,闽安村保护的参与主体包括政府、当地村民、商业企业等,但村落的保护与发展仍处于初期建设,如何调动各个参与主体的积极性成为该村落保护发展研究的主要课题。

1.1.2 研究意义

随着国家政策及各方主体对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的重视,“如何调动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参与主体的积极性”这一问题也逐渐走进大众的视线,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笔者认为由于闽安村所具有的独特历史价值,以及其正在大力的建设中,详细研究和分析马尾闽安村保护与发展参与主体的行为将具有重要意义,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理论意义。本文的研究有利于深化理论研究,加强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事业。在我国,随着政府政策的大力支持,对传统村落已有了重要的研究,但对于传统村落保护

与发展各参与主体的行为分析却较少，该研究在一定程度上能够拓宽传统村落研究的领域，为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尤其是各参与主体的行为分析提供理论上的参考。

(2) 现实意义。目前，学者对于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各参与主体的行为分析还比较少。笔者在博弈论、社会交换理论的指导下，针对马尾闽安村的保护现状进行研究，提出可行性策略，为马尾闽安村的保护与发展提供参考意见。总体而言，对马尾闽安村保护与发展各参与主体的行为现状进行研究，有利于分析马尾闽安村保护与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并改善不足，从而科学合理地对马尾闽安村保护与发展各参与主体的行为进行改善，促进马尾闽安村的发展，为其他传统村落的保护与发展提供借鉴。

1.2 国内外研究综述

1.2.1 国外研究综述

西方的发达国家对于传统村落研究相对较早，发展历史悠长，研究的成果较多，所涉及的领域也较为广泛。从 1960 年开始，西方发达国家开始重视对历史古镇、传统村落进行保护，并在 1964 年 5 月的历史古迹建筑师即技师国际会议上通过国家古迹保护与修复宪章，即著名的《威尼斯宪章》。宪章中明确的指出历史古迹不仅仅是单个建筑物，更是一种独特的文明、一个有意义的发展或一个历史事件见证的城市或乡村环境。

国外传统村落的保护与发展引入一些竞争机制，包括对村落保护与发展之间的良性互动等。在 1982 年，法国成立了“法国最美丽的村庄”协会，村民在最美丽的村寨评选的活动中对本村历史文化底蕴有了更深刻的认识，找到自豪感和归宿感。评选活动吸引了大批游客，当地旅游业因此得到发展。对于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法国已经建立了完善的法律制度^[4]。

著名学者西格斯（2006）认为德国的村落发展规划一般会涉及到正统的村落规划和历史建筑保护两方面的内容。在某些情况下，郊区景观也会纳入村落发展和旅游规划中，他认为只要历史村落拥有很好的历史价值和美学表现，那么就会有很大的旅游发展潜力，只要当地的管理部门尽职尽责，将会促进经济发展与村落保护的共同发展^[5]。

温伯格（Weinberg，1979）认为私人、公共部门和地方政府都是历史建筑保护中的主体，并在保护过程中扮演着不同的角色。其中对于政府主导型，其优势是能在私人及社区保护所不能企及的范围发挥其应有的作用，更能够注重公共利益与他方利益之间的平衡。而民间非盈利型，他的优势则是在公共资金不足时，能尽可能多的吸收公众和私营机构的投资，从而调动其积极性^[6]。

国外学者对于历史文物保护的客体也有进行较为明确的划分，大致可以分为有形的传统建筑物和无形的历史文化遗产，如传统文化、民间风俗等。对历史建筑保护客体的研究主要是对其社会、经济、文化、美学、历史等价值的研究，但是当前的研究现状往往看重的是历史建筑的经济价值，而忽视了无形的文脉价值的重要性，导致对历史建筑进行保护

与开发利用时，致使一些历史文化遗产遭到破坏。

1.2.2 国内研究综述

目前，国内学界对传统村落的认识随着社会对文化遗产的关注而不断加深，且对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的相关研究也越来越重视，并取得一定的研究成果，为传统村落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理论支撑，也为本文的研究奠定了基础。

当前，针对我国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方面的研究逐渐增多，但对于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过程中参与主体的行为博弈分析较少，大多数都是从村落自身的文化特色、社会背景、物质文化遗产以及相应的空间布局等方面上进行研究。在此基础上，国内学者对于传统村落的保护与发展也提出了一些新的角度、新的方法、新的理念。总结国内学者的观点主要有以下这几个方面：

(1) 针对村落自身的特色，根据不同的村落特色对传统村落基础构建新的保护与发展方式。譬如陈建军、贾志强（2014）的堡寨型村庄研究，其分析堡寨型村庄军事设施的布局特色，构建以区域控制为主，整体格局保护与分级保护相结合的综合保护体系，以恢复堡寨军事特色风貌为目标，构建完善的用地、道路系统，调整村庄建筑肌理，控制建设区域，恢复长城军堡内外结合、驻防统一、多层次的军事防御体系^[7]；刘小漫（2014）通过分析侗族古村落生态文明建设面临的挑战，为古村落生态文明建设提出对策建议^[8]；陈丹梅（2013）通过分析福建土楼在保护与发展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如城镇化给福建土楼的建筑格局造成的影响等，从行政部门、旅游企业、当地居民、游客层面提出相应保护措施^[9]。

(2) 对于传统村落各类遗产保护的相关研究，包括庙宇、古桥、戏曲等等。学者权小芹（2013）针对丰盛古镇庙宇受到历史变迁、自然灾害、城镇发展等因素破坏，分析其保护现状，并从当地居民、设计、城镇整体性发展等各角度提出保护建议及意见^[10]。林敏（2015）在《福州台江区现存古桥的保护与利用》一文中，首先介绍福州市台江区现存古桥的现状及其所承载的历史文化价值，并探索古桥保护与利用的具体举措^[11]。黄文娟（2012）通过对泉州梨园戏的研究，分析旧时的市井文人核心价值取向，希望能够利用这样的方式，将泉州梨园戏所承载的文化研究价值表达出来，让更多人意识到保护泉州梨园戏的重要性^[12]。

(3) 在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中引入新的模型。例如学者程冰与钱龙（2014）通过分析英谈村这一古村落现阶段保护开发进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在传统村落空间和建筑形态提炼概括的基础上，引入基于意念社区模型的古村落保护开发设想，期望在村落保护进程中注重社区营造，达到既有空间的重塑又有感情的回归还有社区系统的建立，从而达到长期保护的目^[13]。胡文兰（2015）以贵州安顺的鲍家屯为例，从社会工作的文化视角去论述古村落的保护与发展^[14]。

(4) 针对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参与主体的研究。熊超，夏健（2012）基于社会网络

建构的角度分析村民参与式的古村落保护与发展，探讨村民参与过程中的困境，提出古村落社会网络建构的核心在于建立村民与媒介、村民与村民之间的联系，而联系需要通过合作来完成，合作的关键在于相互间的信任。村民的参与方式多样，有问卷、访谈、公告、公示、座谈会、听证会、村民会议等。不同的参与方式需要配合相应的媒体资源，如广播、电视、电话、网络等。参与方式需根据参与程序的不同不断做出调整^[15]。周灿（2014）以三台山德昂族乡为例，以旅游开发中的“真实性”为研究视角，结合我国人口较少民族的德昂族，探讨其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开发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探寻出一条适合少数民族村寨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可持续发展路径。^[16]

综上所述，国内外学者对于“传统村落”的研究既有从村落自身特色、地理位置等方面出发，也有从村落某一方面的研究出发，进而探讨整个古村落的保护研究。此外，部分学者也利用科学的方法引入相关的先进理论对古村落保护与发展进行分析，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相较而言，国外针对古村落保护与发展的研究，既有对保护活动中参与主体进行深入研究分析，也有针对古村落所包含的各类文化遗产这类客体的研究。在针对主体的研究主要以政府行为分析为主，认为一般村落自身建设需与政府主导相结合的模式，在政府的宏观调控下，发挥村落自身的文化特色，实现乡村文明建设的进一步发展，对村落保护与发展过程中参与主体的行为分析反而较少。而国内对古村落保护与发展的研究，主要侧重于对各类文化遗产进行研究，虽有相关的理论支撑，但是却忽略了参与主体的行为对古村落保护的影响。因此本文在借鉴国内外研究成果的基础上，通过问卷调查、深入访谈等方式对闽安村保护与发展中参与主体的行为进行多层面、深层次研究，并提出闽安村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的有效建议。

1.3 研究思路

本文在博弈论、社会交换理论的指导下对闽安村保护与发展各参与主体的行为进行分析，研究村落保护与发展参与主体的行为倾向，从而思考如何调动参与主体保护传统村落的积极性，强化参与主体的村落保护意识，做好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的相关措施，并据此提出闽安村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的可行性建议与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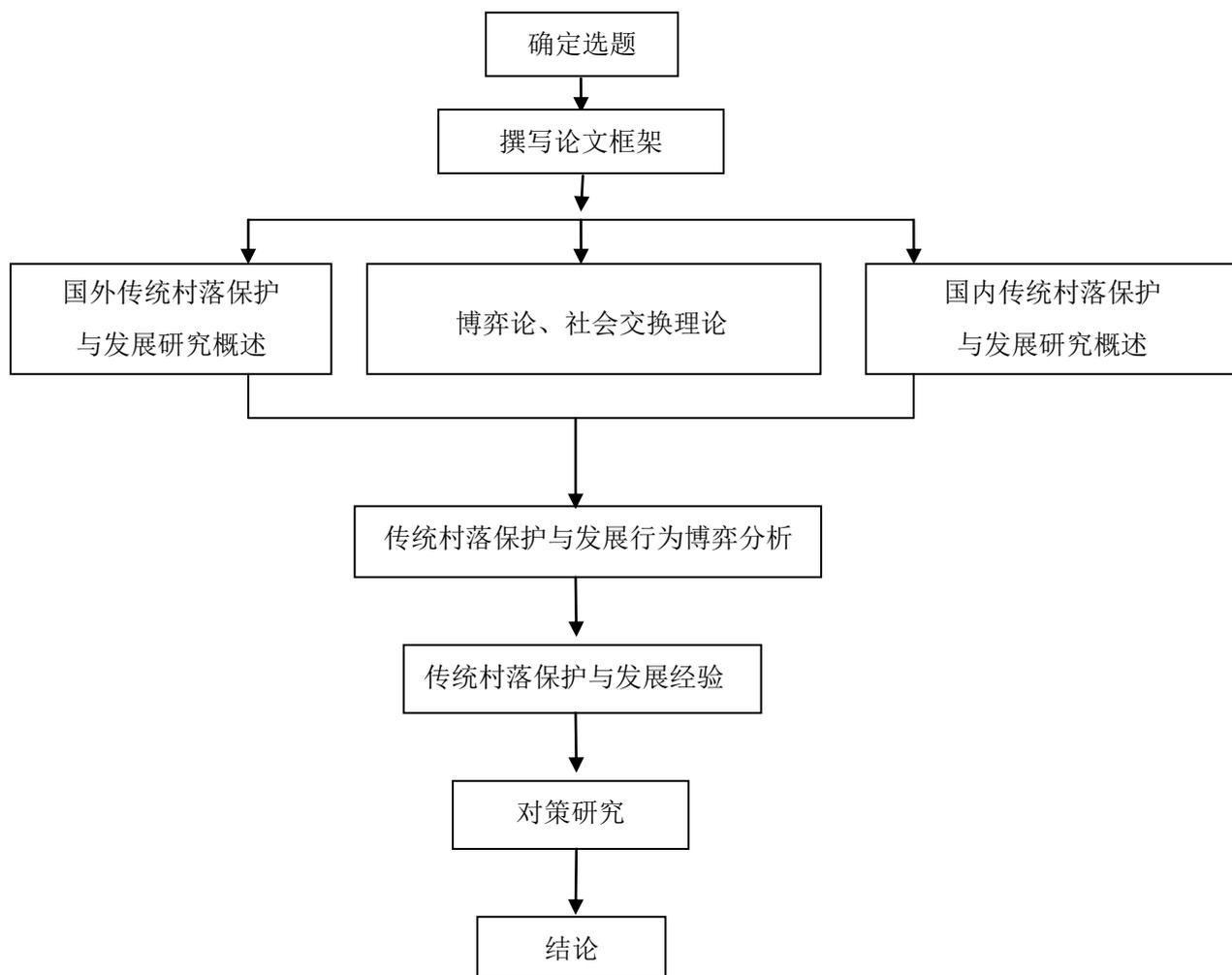


图 1-1 研究流程图

资料来源：自制

1.4 研究内容与研究方法

1.4.1 研究内容

本文先后从五个部分对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参与主体的行为进行剖析。

第一部分，初步分析该课题的研究背景和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以及阐述了主要的研究内容与研究所采用的方法。

第二部分，对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的理论进行梳理，从博弈、社会交换的角度分析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参与主体行为对策研究的可实现性。

第三部分，对传统村落保护及其发展（以闽安村为例）的现状进行全面阐述探讨。从闽安村的基本概况、社会背景等方面全面探究其所具备的历史研究价值。全面分析马尾闽安村保护与发展的现状，包括自然环境、人口空间布局及经济情况等。

第四部分，对闽安村保护与发展参与主体的行为进行全面分析，探讨在博弈过程中各方主体的行为动机及相应的行为结果。

第五部分，提出闽安村保护与发展的策略。在博弈论、社会交换理论的指导下，调动各主体的参与意识，促进传统村落的保护与发展。

1.4.2 研究方法

本文采用文献研究法、实地观察法、问卷调查法、深度访谈等方法对马尾闽安村的保护现状、参与主体的行为等方面进行系统的分析。

（1）文献研究法。通过借助本校图书馆、网络数据库等平台阅读并收集了大量有关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博弈论、社会交换理论的论文、期刊等。在此基础上，将所收集到的文献资料进行归纳整合，得出适合本课题研究的相关知识理论，为之后的课题开展提供理论指导。

（2）实地观察法。笔者采用参与性观察与非参与性观察相结合的实地观察法对本文的研究对象进行全面深入的考察。在参与性观察方面，笔者在福州马尾闽安村采取参与性观察方式，以一名游客的身份对福州马尾闽安村的保护与发展的情况，包括村落的历史文化、村民的现状以及实地的人文环境等进行观察，全面分析传统村落存在的问题及现状，通过摄像、录音等手段收集到了第一手资料。在非参与性观察方面，笔者对福州闽安村的游客进行采访，了解游客对于传统村落的一些看法，为本文的分析提供一定的数据支撑。

（3）深度访谈法。笔者通过与福州马尾闽安村的村民及村委会的相关工作人员的深度访谈中，了解到传统村落的发展历史状况以及现实的建设状况，通过与他们的交流了解他们对于传统村落建设的相关看法，并对访谈所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与分析，为传统村落的建设提出相应的策略建议。

（4）问卷调查法。笔者于2016年11月25日、12月2日在福州马尾区闽安村等地随机进行问卷调查。本次发放问卷共计60份，去除无效问卷，即填答缺漏4份、非认真作答3份、卷面破损问卷3份后，得到有效问卷共计50份，问卷有效率为83.33%，问卷内容包括村民对传统村落的了解、闽安村现状的了解以及对于相关参与主体的行为看法等问题。

1.5 研究特色与限制

1.5.1 研究特色

传统村落的保护与发展逐渐成为社会学界的讨论焦点之一，相关的理论研究也较为丰富，但对于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参与主体行为分析上的研究还比较匮乏。笔者以游客的角度，采用实地调查方法，在系统分析博弈论、社会交换理论的基础上，综合研究福州马尾闽安村保护与发展参与主体的行为，并对各主体之间的博弈行为进行了深入分析，为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提出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建议策略。

1.5.2 研究限制

(1) 目前对传统村落参与主体行为博弈分析的相关研究甚少，所以在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提出对策等方面缺乏经验借鉴。

(2) 由于本人专业知识有限及论文写作时间要求的限制，有些数据只能从一些相关的文献资料中查询，或实地考察中获得，有些数据分析还不够完善。

2 相关概念与理论基础

2.1 传统村落

传统村落这个名词出现在 2012 年，在此之前，它一直被称为“古村落”，是指村落形成较早，并且拥有相应的社会价值，存在较为丰富的社会及自然资源的村落。后来，经过研究讨论，“古村落”这一名称存在一定的不准确性，决定将“古村落”这一称谓改成“传统村落”，更好的突出村落的传承意义。

传统村落是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承载者，是不可再生的文化遗产，是具有一定的潜在利用价值的文化财产。传统村落是在长期的农耕文明传承中逐渐形成的，不但承载了历史的记忆，也反映着文明的进步。传统村落具有历史文化遗产等方面的功能，对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发展文化产业将具有重要的意义。

2.2 博弈论

2.2.1 博弈论概述

博弈论又称为对策论，是使用严谨的数学模型来研究在现实世界中冲突对抗条件下最优决策问题的理论。作为一门正式的学科，博弈论是在 20 世纪 40 年代形成并发展起来的^[17]，主要是用来研究在决策过程中，参与主体的行为发生直接相互作用时的理性决策行为，以及这些决策均衡结果的理论。在我国，博弈论虽然没有以一门学科的形式诞生，但在早期的萌芽中也体现了博弈的精粹，中国古代著名的军事家孙武所著的《孙子兵法》便是一部博弈名著，其中广为人知的“不可胜者，守也；可胜者，攻也；守则不足，攻则有余”便是在战争中双方主体动态行为博弈过程的总结。在现实社会中，政府与企业、企业与群众等主体之间为了争取各自利益的最大化或者为了达成某种共识而争取与妥协的过程，也是一种博弈的动态体现。

2.2.2 博弈论的基本类型

合作博弈与非合作博弈，合作博弈和非合作博弈的区别在于博弈的当局人是否具有约束力的协议，如果具有一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的协议，那就是合作博弈；如果没有那就是非合作博弈。非合作博弈又称为纳什均衡，年轻的数学家约翰福布斯纳什发表的《非合作博弈》以及《n 人博弈中的均衡点》等论文中明确的介绍了合作博弈与非合作博弈的区别，他进一步对非合作博弈解释为是不在策略环境下任意当事人和任意偏好的一种策略组合，该概念后来也被称为纳什均衡或非合作博弈均衡。

在时间序列下，博弈论可以划分为静态博弈与动态博弈。静态博弈是局中人在选择行动时，博弈的参与人是同时进行行动的，或者是一方在不知道其他参与人采取的具体行动

下进行的博弈行为。动态博弈是指博弈参与人的行动是有先后顺序的，也就是说博弈的一方可以观察到前者的具体行动，再进行博弈选择。例如下棋，先发者对于后发者而言在棋盘上会具有更大的选择空间，而后发者则可以根据先发者的选择做出自己的最优选择。所以，在棋盘上，先发者为了能让自己的选择成为最优解，则要预测对方的应对策略，而后发者则要思考如果我是首发，我将会如何选择。

根据拥有信息的完整度可以划分为完全信息博弈和不完全信息博弈。完全信息博弈是指在博弈的过程中，每一个参与主体都拥有其他参与主体的特征、策略集合以及其所可能的收益函数等方面的准确信息。完全信息博弈更能够保证参与主体之间的合作，使活动更顺利，效率更高。而不完全信息博弈相对于完全信息博弈而言，就是在博弈的过程中，参与主体知道其他主体可能拥有的类型或者策略选择，但是他们不知道其他参与主体的真实选择，只是他们对于其他主体的策略选择将会有自己的主观判断，并且通过在博弈过程中观察到其他主体的行为，来不断变化自己的判断，从而做出自己的策略选择。这就使得参与主体之间的合作存在更多的不确定性，活动进行的效率也不能够得到保障。

2.2.3 博弈论的具体应用

随着研究的深入，博弈论也逐渐应用于各个学科的研究之中，包括在经济学、管理学、政治学、生物学、社会学、军事科学领域等方面上都得到了广泛的使用。在经济问题的研究中，通常与博弈论相结合，构建数学博弈模型，主要应用于描述、分析和解释现实生活中的经济问题，从而寻找出解决问题的最优解。如市场经济中，厂商与厂商之间的利益角逐，厂商与政府之间的利益依存以及厂商与个人之间的利益交换等，都可以在博弈论的指导下进行更深层次的研究。随着管理学与博弈论的逐渐发展，管理学家与经济学家逐渐关注到激励问题，注重对激励问题进行一定程度上的量化与模型的建构，在管理激励机制上做出了贡献。

博弈论作为社会问题的研究方法，是在分析各类多方参与社会性行为中能够动态的解释不同个体或群体之间的互动过程。在本文中主要应用该理论分析闽安村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参与主体之间的博弈，包括：

利用博弈论提出各参与主体的基本假定，使分析参与主体行为时不受无关因素的干扰。

(1) 经济人假定。该假设是博弈论研究过程中非常重要的一个前提。该假设认为每个参与经济活动的主体，他们采取的任何行为都是为了追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在经济活动的过程中，他们都希望能够以最小的成本实现利益的最大化。而在西方经济学的假设中，把这样的主体称为“合乎理性的人”，又被称为理性人假设。(2) 参与主体之间的公共认识。

例如在一个活动过程，所有的参与主体都知道，且所有人都知道所有人知道，这就被称为一个群体的公共认识。即如果存在一个命题 q 表示公共认识，群体中的每个主体都知道 q ，且每个主体也都知 q 为公共认识，那么，这就是理性的博弈参与主体之间的公共认识。

(3) 行为一致性的假设。行为一致性理论是心理学研究领域上，研究个体行为及行为风

格跨情境一致性的重要假说^[18]。在传统村落的保护与发展中，行为一致性的假设适用于本文所研究的三个主体。因为在现实的社会中，不同层面的政府、不同区域的政府或者价值取向不同的经济团体以及相应的村民个体都有其不同的行为特征，如果没有做出行为一致性的假设，那么在研究过程中，就有可能因为个体的差异性导致研究结果出现偏差。

从合作性博弈与非合作性博弈的角度分别对政府与村民、村民与商业企业、政府与商业企业之间的博弈进行分析。合作性博弈与非合作性博弈主要内容是指：在某一活动中，笔者假设一个社会中只存在 A 和 B 两个主体。无论是对于 A 或者是 B 而言，其策略都可以选择合作或者不合作，因此 A 与 B 的策略选择空间是合作与不合作。为此，笔者根据博弈理论提出下列假设：

- a1: 假设为 A 获得的收益；
- a2: 假设为 B 获得的收益；
- b: 假设为 A 在活动中投入的资本；
- d: 假设为 B 在活动从 A 中获得的额外收入，包括人力、物力、财力等；
- q: 假设为 A 在活动中减少的投资风险等带来的收益；
- p: 假设为 B 在活动中消耗了资本却未收回的回报；

假设为 e 和 r 皆表示双方主体选择合作而获取的额外收益，其中 b, d, q, p, e, r 都是正数；

综上所述，如果 A 和 B 都选择不合作时，也就是 A 和 B 独自展开行动，那么 A 与 B 都可以从活动中获得收益，A 获得的收益为 a1，B 获得的收益为 a2。如果 A 选择合作，而 B 选择不合作时，那么 A 获得的收益为 a1-b，B 获得的收益为 a2+d。如果 B 选择合作，而 A 选择不合作的时候，那么 B 的收益为 a2-p，A 的收益为 a1+q。如果当 A 与 B 一起合作完成活动时，那么 A 获得收益为 a1+q+e，B 的收益为 a2+d+r。由此可以得到表 2-1 关于 A 与 B 之间的博弈情况。

表 2-1 A 与 B 之间的博弈情况表

A \ B	合作	不合作
合作	a1+q+e, a2+p+r	a1-b, a2+d
不合作	a1+q, a2-p	a1, a2

资料来源：自制

由矩阵可以得知，在 A 与 B 都选择合作的时候，那么策略组合将会得到最优解，也就是双方的总体收益最大。但是在社会运作中，A 有可能受到 b 或者 q 大小的影响，当 b 越小的时候，A 的行为就有可能从不合作逐渐向合作转变，当 q 越大的时候，A 的行为动机

就越强烈,对于B也是同样的道理。在活动中,A和B都可能考虑在现实生活中,采取 a_1+q+e , a_2+p+r 这一组合模式,也就是尽可能的采取双方合作的模式完成某项活动,已达到彼此收益的最大值。

2.3 社会交换理论

2.3.1 社会交换理论概述

社会交换理论是20世纪60年代兴起于美国进而在全球范围内广泛传播的一种社会学理论。这一理论主张人类的一切行为都受到某种能够带来奖励和报酬的交换活动的支配。因此,人类一切的社会活动都可以归结为一种交换,人们在社会交换中所结成的社会关系也是一种交换关系^[19]。社会交换行为的发生需要交换双方存在相互信任这一基础,个体或群体通过交换行为来交换双方的付出与收获,但是在交换过程可能会受到各类因素的影响,譬如当付出与收获之间未达到平衡或者交换双方的预期时,交换行为可能受到破坏。

2.3.2 社会交换理论基本观点

社会交换理论主要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微观角度,其偏重于个体或是群体之间的社会互动,一种则是主要从社会结构这一宏观角度进行分析交换行为。

其中典型的微观性理论是霍曼斯的交换理论,其主要受心理学的行为主义和经济学的功能主义影响较大。霍曼斯认为人类行为是个人之间进行报酬和惩罚的交换,交换理论的核心是工具理性。^[20]霍曼斯作为社会交换理论创始人,他将一切的社会行为看做是一种交换行为,认为可以运用关于个体心理和动机的基本命题来解释基本的社会行为。他认为在解释人类行为时,要考虑一组“命题系统”,以下就是命题系统的主要观点:

(1) 成功命题。人类的行为往往受到报酬和奖励的影响,当一类人的行为举动受到的奖励与报酬越多时,那么人们就会更愿意从事这类的活动。例如,当班级里的一个学生因为拾金不昧而受到老师的奖励,那么这个行为就会受到其他学生的追捧。

(2) 刺激命题。当一组刺激或较为类似的刺激出现,使得这个人频繁的因为这个刺激受到奖励或者惩罚,那么当这个刺激或较为类似的刺激再次出现时,他就会重复或者拒绝这个行为的再次发生。换言之,在一些行为中,人们总是会选择曾给他们带来奖励,或有希望为他们再次带来奖励的那类行为。

(3) 价值命题。如果某种行为的结果能为他们带来较大的价值,那么他们就会重复可能为他们带来较大价值的行为,而放弃价值较小的行为。每个人的价值取向是不同的,不同权衡价值的标准,将会导致人们不同的行为。

(4) 剥夺—满足命题。如果一个人或群体多次得到某种特殊的奖赏,那么该奖励对于这个人或者团体的行为影响力就会越来越小。

(5) 攻击—赞同命题。一个人的行为没有得到他预期的奖励或是没有预料到的惩罚

时，那么他就会产生愤怒的情绪，进而会产生攻击的行为；另一种情况，当一个人的行为获得了超过他预期的奖励时，他就会感到高兴进而产生赞同的行为。

(6) 理性命题。人们在选择某种命题时，会根据他们对于该行为的认识，选择那种获得的可能性较大，其所得结果的价值也较大的行为。换言之，人们不仅考虑到行为结果的价值大小，也考虑到选择这种行为的可能性大小。

霍曼斯认为以上的六个命题之间是相互联系，从而构成“命题系统”，更为全面地解释人类之间的行为。霍曼斯的所有命题都是针对个人的解释，但在宏观制度的解释还存在不足。

布劳交换理论则克服了霍曼斯理论在解释宏观领域所暴露的不足。布劳交换理论的重点不是个人之间的交换关系，而是社会结构的交换基础；不是探讨影响个人之间交换过程的心理因素，而是考察基本交换过程对形成社会结构的影响以及已形成的社会结构对交换过程的制约^[21]。其首先分析描述人类活动中的交换过程，其次是个体间社会交换行为，然后从群体层面的社会交换到制度与社会对交换过程的影响。

在布劳之后，为社会交换理论做出重要贡献的还有很多，其中以埃默森为代表。埃默森以严密的数理模型和网络分析，阐述社会结构的变化以及社会交换的基本动因和制度化的一个过程，在方法论的基础上进一步的充实了社会交换理论的理论体系。

2.3.3 社会交换理论的应用

社会交换理论在各个学科的实践研究中具有关键性的作用，包括在行为心理学、企业激励机制、价值观探讨中都得到广泛的运用。而社会交换对于本文的研究也将起到较大的指导作用，在传统村落的保护与发展中，村落旅游便是最为明显的一种社会交换形式，而游客在村落的旅游过程就是一次社会交换的过程。在一次村落旅游中，游客付出旅游费用无非是为了换取一次体验，而村落的所有者则可能是为了获得经济利益或者是其他的价值。根据社会交换理论，当互动的双方为了满足自身的需求时而采取行动时，交换就开始了，游客在交换起始，会对旅游地点做出评估，只有在满足需要的前提下，才会开始交换。而对于村落的村民而言，他们可能会对村落旅游的价值收益做一个测评，当收益为正时，村民可能就会积极地投入村落旅游的建设与开发中；当收益为负时，村民就会选择退出村落旅游的建设，那么社会交换就会失败。

社会交换理论对于揭示社会人际关系起到一定作用。社会关系表明，人际关系取决于互动双方所付出的代价与所取得报酬的大小。而交换过程中，人们往往希望能用自己的最小代价去换取最大回报，但是在实际的生活，往往需要先付出，才有可能换取回报，而这也是交换核心。然而，在实际的交换过程中，如果交换者付出代价进而取得同等的回报或者高于代价的补偿，交换将会推进人际关系的进一步建立；如果交换者付出较大的代价而取得较低的回报，那么社会交换就有可能终止，而人际关系就会破裂。

3 闽安村保护及其发展的现状

福州市马尾区闽安村是福建省的历史文化名村，历史悠久，现保存历史文化数量丰富。闽安村拥有的特有文化、文物古迹、戍台名将等方面都具有较大的代表性。且村落正在大力的建设与发展，以闽安村为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的研究案例将具有现实意义。

3.1 闽安村历史沿革

闽安作为福建的千年古镇，其名取自“安镇闽疆”之意，是唐末时期福建观察使陈岩所设，《闽安镇志》载：“中和四年（884 年）福建观察使陈岩为加强福州的防务，在田螺湾后山建烽火营寨，置闽安镇”^[22]。从史料的记载中可以看出，闽安由于自身的地理位置影响，历史上的它大多与军事海防相关，现存有普庵楼、天后宫、郑爷鼻、清协台衙门、闽安炮台、闽安古港等古迹。在中法马江海战中，闽安村是中法马江海战后法军的唯一登陆点，当地群众自发组成抵抗力量，其领头人陈明良因寡不敌众而被法军杀害，后人为了纪念他，便在他的受害地建了一座“普庵楼”，以供奉他保卫闽安洒下的一腔热血。而今天的闽安不但是亭江进入马尾的南大门，更是历史上军事、贸易重镇和“戍台文化的活化石”。

2010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文物局正式发文公布第五批中国历史文化名镇（村）的通知，马尾区亭江镇闽安村属于 61 个历史名村之列，这座历史文化名村也正式走入社会关注的视线中。且在 2014 年，马尾闽安村进入传统村落保护名录，计划修复村内存在多处遗址古迹，使其逐渐成为船政文化建设的延伸和闽台文化交流的重点景区。



图 3-1 闽安印象

资料来源：自制（摄于 2016 年 11 月）

3.2 闽安村自然地理环境

闽安村位于福州的东部（如图 3-2 所示），与东盛村、康坂村、西边村三村比邻，处于闽江下游且接近海边，是马尾区亭江镇西南部的一个村，三面靠山，东临闽江。闽安本地水源丰富，有多样的水流浅溪，为饮用以及田地灌溉提供了充足的水源条件，因此，闽安本地的自然灾害也较多，在每年的 5-7 月，大量降雨，闽江水涨，造成水灾及山涝等。而今，随着福州城市的扩大，闽安与福州的距离逐渐拉近，只有 28 公里。



图 3-2 闽安村分布示意图

资料来源：自制（摄于 2016 年 11 月）

3.3 闽安村人口空间布局

闽安村作为旧时马尾的重要交通枢纽，是“兵家必争之地”，因此经历过不少战役。在抗战期间，闽安的人口大大减少，据当时的统计只有 300 多户，不足 2000 人。新中国成立后，闽安的人口逐渐增长，1982 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统计，共计 1334 户，5118 人。但是在上个世纪 80 年代末到 90 年代初较多的闽安人选择出国，闽安人口又出现明显减少，2008 年村委会对闽安村现有的人口进行统计，闽安村现在籍村委会人口 3426 人(1068 户)，其中旅居海外华人、华侨 2658 人，共有人口 6000 余人。因在外人数较多，闽安的大部分房屋已经空置，青壮年一般在海外生育子女，再将小孩送回家中抚养。据村民称，若闽安村的社会经济发展一直停滞不前，原籍人口可能会继续减少。

3.4 闽安村历史经济发展概况

闽安作为福建的四大古镇，具有悠久的历史，开发的时间也较早，但是受到地理位置的限制，可耕种的田地较少，主要的农业物产量也比较低，农业的发展水平整体不高。但闽安村有其独特之处，其手工业发展较好，唐代以来，闽安便属于闽江口商业贸易繁荣的集镇之一。但随着战争的侵害，传统商业逐渐衰退，村民经济生活困难。新中国的成立以后，闽安开始了商业变革，采石业、造船业、木艺逐渐发展起来，村民的生活也逐渐丰富，但随着出国浪潮袭来，许多青年劳动者都选择外出打工。

闽安村近年来受到各项政策的帮扶，开展了一系列基础设施的建设。2001年，村内的老年活动中心封顶。2004年共投资40万元对老年活动中心进行全面的绿化，进一步完善配套设施。2005年建成一座现代化无害公厕^[23]。这些资金来源大多是政府与海外侨胞出资建成。2013年政府计划对闽安进行整体修缮，台湾村落保护专家对闽安进行了整体的规划，在保护闽安村的基础上进行开发，打造特色的旅游景点。此外，近年来受到政府政策对传统村落保护的影响，闽安村先后引入和扶持几个企业进入闽安村，包括兴荣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正达劳务有限公司、闽安建材模具厂、闽安木海养殖场、松门小学等。在引入相关商业企业后，调整了闽安村的产业结构，使当地经济得到改善。

3.5 闽安村历史文化概况

闽安村作为一个历史悠久的文化古村落，存在着经过历史沉淀形成的祭祀文化、方言文化、饮食文化等，组成富有当地特色的闽安文化。闽安村拥有富有地方特色的闻名中外的的美食——蟳蜆酥。据史料记载，闽安村蟳蜆酥最早出现在唐代的时候，当时的人们经常在冬季的早上，趁着刑港河退潮，带着锄头和竹篓，来到闽江河滩上抓蟳蜆。对于蟳蜆酥的制作看似简单，却也有其独特之处，经年累月，蟳蜆酥也成为许多在外的闽南游子思念家乡的寄托。

闽安村传统文化丰富，各种文物遗存种类繁多，整体的街道与建筑分布格局保存相对完整。村中不仅有建于唐末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迴龙桥，宋初的协台衙门、戍守台湾将士墓群等8处文物保护单位，也有明代古城墙、郑成功屯兵的左右营、城隍庙等古遗址，其中还涵盖古时城防军事设施、街巷与商业建筑、桥梁路亭、府衙、宫庙、宗祠、民居建筑以及古墓葬、摩崖石刻与古代碑刻等各类文物，交融着军事文化、闽台文化、船政文化、宗教文化及桥梁文化。闽安村现存的古建筑主要体现为传统的明清风格，以红砖建筑为代表，既可以看出徽派的雕龙画凤，又表现出闽南临水而居的风格。闽安村古街充分体现古代城市规划者的智慧，其刑港划分为南北两侧，北侧大多是庙宇，南侧分布住宅、庙宇、田园等，整体划分有序。闽安的古街道极具有特色，街道大多是以长方形的石块铺成石板路，石板下是下水道，具有天然的排水的功能（如图3-3所示）。



图 3-3 闽安村街道示意图

资料来源：自制（摄于 2016 年 11 月）

4 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参与主体的行为博弈分析

据笔者的调查了解，闽安村保护与发展的参与主体主要包括政府、村落村民和商业企业三方。同时，笔者对大量的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的文献进行整理分析，发现在大部分的村落保护与发展过程中主要存在这三方主体，显然以这三方主体进行分析将具有一定的普遍性。通过对三方主体的具体分析，笔者得出结论：无论是政府与村落村民之间，政府与商业企业之间，还是商业企业与村民之间，这三方之间都是相互影响的，彼此之间互相合作却又互相制约，形成了一个封闭式的循环体。（如图 4-1 所示）因此，在接下来的研究中，笔者将着重以这三方主体作为研究对象进而展开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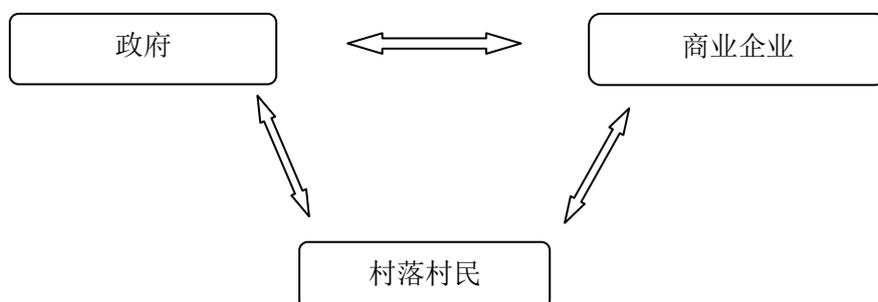


图 4-1 参与主体关系图

资料来源：自制

4.1 参与主体的构成

4.1.1 政府

在我国，政府一直是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工作中的重要力量，对传统村落的保护与发展起到总体调控作用。政府对传统村落的保护与发展进行合理规划，制定相应的政策来引导传统村落的保护与发展。不仅如此，政府在传统村落的保护与发展中还承担各项职能，不但参与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的规划，而且对于其他主体还存在监督职能，保证其他主体在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过程中的规范性与正确性。政府对于其他主体拥有合法的强制权力，是宏观层次统一协调领导机构，是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工作得以落实的保证。

4.1.2 村民

在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中，村民应是村落保护的核心。但在前期的规划中，村民作为直接利益的相关者却对关于自身利益所持有的话语权非常低，参与程度也弱，这使得村民

在传统村落的保护与发展中仅是起到配合作用，而非作为参与者直接参与到传统村落的保护与发展中。也正是因为如此，村民在其中所能起到的监督作用也越发薄弱。

4.1.3 商业企业

商业企业是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中的又一参与主体，他们既可能参与前期的规划，也有可能是后期开发的投资者，更有可能成为受益者。商业企业在政府政策的指导下完成相应的保护工作，同时利用传统村落的独特性寻求利益的最大化，因此相对于其他主体有更加明确的利益目标。由于商业企业的逐利性，商业资本的利用上往往容易出现过度商业化，譬如有些企业把整个村落的土地买下来，承包当地民用住宅，经营成旅游的住宿设施或者当地的特产商店、博物馆等，这对于传统村落的保护与发展来说，实际上只是重视了发展，但是并没有实现保护的根本性要求。对于传统村落的保护与发展，应该强调的是保护，既保护村落的原貌，又保护村落原有的民风民俗，减少对当地原住民的干预，让村民呈现原有真实的生活状态，并基于此进行相应的利用和发展。

4.2 参与主体的行为分析

4.2.1 政府参与行为分析

在闽安村的保护与发展中，政府作为主要的组织者与规划者，虽在整体的保护过程中起到主导作用，但是由于各级政府对于闽安村的保护与发展所对应具体职能的不同，导致了其在行为上的表现也各有差异。

(1) 上级政府的动机及外部表现

各级政府因受到职能、地域、文化等各种因素的限制，对于闽安村的保护与发展所能起到的政策、资金分配、监督等各类作用也有所不同。福建省政府及中央政府对于闽安村的保护与发展的外部体现主要是政策的支持与相应的资金分配，同时监督传统村落保护开发过程中的规范性。而马尾区政府作为闽安村发展的重要参与者，不仅投入大量的资金，同时也是最为直接的村落保护与发展的领导者。马尾区政府对闽安村的保护与发展不仅是响应上级政府对于传统村落保护政策的落实，更是对马尾区进行合理的整体规划，这不仅促进闽安村经济的发展、文化的保护，还能带动整个区域经济及社会文化等方面的发展。

(2) 村委会的行为分析

村委会作为传统村落的一部分，一定程度上影响村落的保护与发展，因各自地域文化及其他因素的影响，村委会在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中可能具有不同的职能。而闽安村村委会在闽安村的保护与发展中主要是作为政府与村民的沟通桥梁，他们为上级政府提供闽安村的现状，避免上级政府在规划中破坏闽安村的自身特色。同时村委会能协调村民的相关利益，动员村民参与闽安村的保护与发展中，配合政府对于闽安村相关的建设。

4.2.2 村民参与行为分析

村民是传统村落的直接参与者，这不仅体现在村民这一主体的各项活动能够直接影响到传统村落习俗延续、村落原貌保护、村落保护措施的执行等各方面，也体现在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中，政府、商业企业能够利用村民对传统村落的了解，制定更贴合实际情况的政策或是保护措施。但是在笔者的走访调查中发现，在传统村落的保护与发展中，当地村民一直处于弱势地位，如在村落建设过程中会出现房屋拆迁的现象，此时，政府并没有与村民做好沟通工作，这不但使村民产生消极抵抗的心理，而且不利于传统村落的保护。为此，笔者对闽安村的村民进行多次走访调查，了解其对传统村落保护的相关情况，以下为笔者调查得到的相关数据。

(1) 村民对于闽安村保护与发展的态度

笔者在对关于“闽安村保护与发展的态度”问题调查中（如图 4-2 所示），有 50% 的村民对闽安村的保护与发展持支持态度，主要原因是当地年轻劳动力外出务工，造成大量的留守老人和儿童，儿童的教育问题、老人的养老等各类社会问题层出不穷，当地人希望通过闽安村的保护与发展能吸引越来越多的务工人员返乡。另一方面，当地村委会的宣传也使得村民认为闽安村的建设会使得生活更加便捷，能较好的提高生活质量。

另有 33% 的村民是持中间态度，更愿意维持村落的现状。这部分村民一般对传统村落的保护与发展存在一定的误区，认为在针对闽安村的保护与发展过程中会对现有的居住环境等造成破坏。同时，这部分村民比较满意当前的居住环境，部分原因是在闽安村的保护与发展中他们不愿意放弃祖传的房屋或田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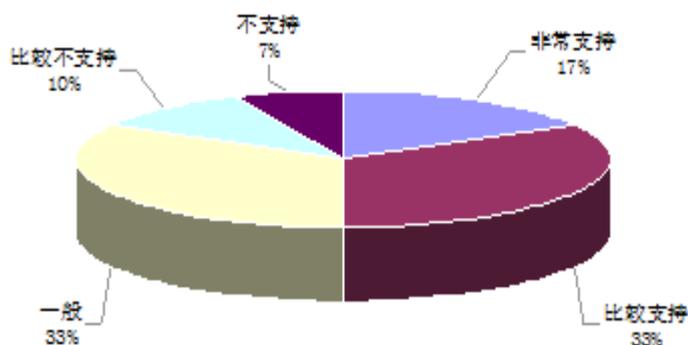


图 4-2 闽安村保护与发展中村民态度示意图

资料来源：根据问卷调查所得

(2) 村民对于其他主体参与闽安村保护的的态度

闽安村目前主要是以政府为主导的方式进行村落的保护与发展，但根据调查所知（如

图 4-3 所示)大部分村民也希望能够成为闽安村保护与发展的参与主体,参与村落的建设。调查得知,60%的村民希望参与闽安村的保护与发展中,不论是以单方主体主导的方式、双方合作的方式、还是三方参与的方式,都希望参与到村落的合理规划中,以保证自身权益不受到其他主体的侵害。其中,以政府、村民和商业企业三方主导的组合方式所占比例为 33%,最受村民的欢迎。这不仅是因为三方合作更能够实现村落保护与发展,也是因为村民的加入使得政府、商业企业能够制定出更符合当地情况的决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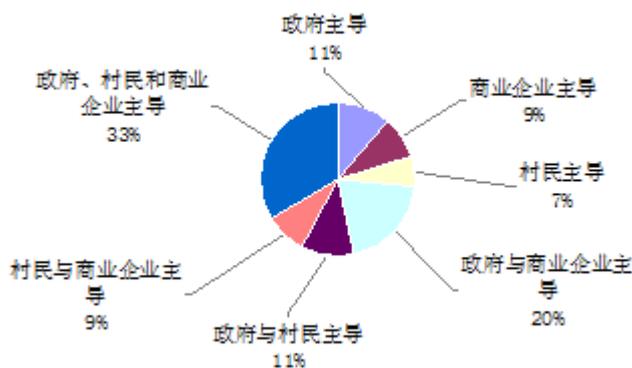


图 4-3 闽安村保护主体参与组合方式的村民态度示意图

资料来源:根据问卷调查所得

从对闽安村村民的调查中,可以得出的基本结论是作为传统村落的一份子,绝大多数的村民希望传统村落得到保护与发展,同时也希望参与到传统村落的建设与发展中,但实际情况是闽安村的村民只能被动的接受政府规划,而失去参与的自主性。

4.2.3 商业企业行为分析

商业企业在现代社会具有重要的影响力,其中在传统村落保护方面的作用也日益突出。由于闽安村的保护与发展处于初期阶段,商业企业的加入较少,经济发展仍以农业为主。闽安村拥有 100 亩的经济林,主要包括油茶等经济林果。闽安村的畜牧业,包括出栏肉猪、肉牛、肉羊等。据相关人员透露,农业收入占据闽安村的经济收入 90%。另在福州市旅游业发展的带动下,闽安村近年来也吸引了少数游客参观。此外,其他当地的公司,比如上文提到的兴荣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正达劳务有限公司、闽安建材模具厂、闽安木海养殖场等都主要偏重于经济发展,极少直接参与闽安村村落保护与发展的相关事项。

闽安村在村落保护与发展相关的商业企业的引入存在不足,笔者又参考了另外一些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的情况。研究发现,在传统村落的保护与发展中,商业企业除了有利于带动地方经济的发展、增加地方税收、减缓地方的财政压力外,商业企业前期的投资也是

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的资金保障，帮助其摆脱各类经济问题而只能依靠财政支持这一现状。但是，商业企业有其明确的目标，大部分是以其自身利益的最大化作为行为基准。例如对于村落土地的开发，商业企业是以对现实自身利益做考虑，很少会考虑到土地开发后村落的生态环境等问题。当然，也存在少部分的商业企业将自身利益放在第二考虑位置，而以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作为第一价值取向，他们在与政府或者村民之间做社会交换的时候，会减少对自身的利益的诉求，以公益的心态参与传统村落的保护与发展。

4.3 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参与主体的行为博弈分析

4.3.1 博弈论中各参与主体的基本假定

笔者对闽安村调研发现，虽然各级政府目前已经参与到闽安村的保护与发展中，但村民普遍存在参与积极性不高，且相关商业企业的引入也较少，出现这一情况的原因除当地的保护与发展工作刚处于初期阶段外，还有一个重要原因是政府与村民、商业企业之间的博弈出现问题，仅依靠政府的力量无法完成所有的工作。为了探讨各参与主体间互动博弈的过程，笔者利用博弈论的相关假设与模型，分析其博弈过程的问题。博弈论在分析各主体之间的行为时，由于各参与主体的行为会受到自身相关因素的影响，所以为能够更加科学地研究各参与主体之间的博弈过程，摒弃无关的因素，笔者首先针对各参与主体作出以下假设：

(1) 经济人假定。在本文的博弈分析中，把参与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的政府、村民以及商业企业都假设为经济人。假设他们与在市场经济活动中的其他主体一样，采取的行为都是理性且有利于自身的，同时也能具备实现自身利益最大化的意愿与能力。假设的具体体现为在传统村落的保护与发展中，政府追求的主要目标就是整体利益的最大化，是追求国民生产总值的最大。但在制定政策的过程中，政府由于一些限制因素的影响，主要表现出的是一个经济人的特性；村民则追求的主要目标就是追求自身收入的最大化，提高生活水平或者是获得更高的幸福感；商业企业追求的目标就更为明确，作为利益集团，他们更多追求的是经济收益的最大化。那么当各个参与主体都在追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他们之间就会出现利益关系和利益冲突。

(2) 参与主体之间的公共认识。在传统村落的保护与发展中，笔者假设政府、村民、商业企业三者之间的公共认识是三方都知道对方在传统村落的保护与发展中各自都在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

(3) 行为一致性的假设。为研究各参与主体的共性，笔者针对三个主体提出的行为一致性的假设为同一群体行为具有一致性。具体体现为当各层次的政府或是政府部门需要做出行为决策时，不会受到所处的地理位置、经济发达程度或者是发展地位、历史文化、决策者的文化素质等因素的影响，做出差异性的行为决策，而是具有一样的行为动机，会做出相同的行为反应，同时会得到相同的行为结果。同理，不同区域的村民、不同的商业

企业中同一群体在做出行为决策时，一样不会受到所处的地理位置、经济发达程度或者是发展地位、历史文化、决策者的文化素质等因素的影响，做出一定差异性的行为决策，而是各自会具有一样的行为动机，会做出相同的行为反应，同时会得到相同的行为结果。

4.3.2 村民与政府的行为博弈分析

以上述假定为前提，根据第 2 章中所论述的博弈论仅存在 A 与 B 两个主体时，两者之间的博弈情况进行分析，在传统村落的保护与发展中，假设只存在政府和村民两个主体，那么无论是对于政府还是村民，其策略都可以选择合作或者不合作，因此政府与村民的策略选择空间是合作或者不合作。

如果在政府与村民都选择合作的时候，策略组合将会得到最优解，即 a_1+q+e 或是 a_2+p+r ，也就是双方的总体收益最大。但是在社会运作中，村民有可能受到 b 或者 q 大小的影响，当 b 越小的时候，村民的行为就有可能从不合作逐渐向合作转变，当 q 越大的时候，村民的行为动机就越强烈，对于政府也是同样的道理。

笔者对闽安村村民的问卷调查发现，在闽安村的保护中，存在一部分村民不愿意采用合作策略。根据表 4-4 闽安村保护与发展中村民态度的分析发现，虽然有 50% 的村民认为自身应该参与闽安村的保护与发展，但仍有 33% 的村民是持中间态度，更愿意维持村落的现状。调查数据显示仍存在大部分村民处于消极状态，等待政府或其他主体提出保护与发展的策略，并实行相关保护行为后，才会做出反应，致使村落保护工作不能取得效益最大化。导致这一现象的主要原因是虽然马尾区政府在政策上、资金上都有一定扶持，且在福州市旅游业的带动下有一定的经济成效，但由于政府在村落保护中没有充分认识到村民参与的重要性，导致村民在村落保护发展中处于被动状态，对村落的保护效益便不够明显。

表 4-4 村民是否愿意参与到闽安村保护的 analysis

态度	非常愿意	愿意	一般	比较不愿意	不愿意
比例	17%	33%	33%	10%	7%

资料来源：根据问卷调查所得

根据调查数据反应，村民对“传统村落这一概念了解程度”与愿意参与闽安村保护工作之间的比例分布如表 4-5 所示，当村民对“传统村落”非常了解时，54% 的村民愿意参与闽安村的保护工作，村民对“传统村落”这一概念越是不了解，不愿意参与到保护行动中来的村民所占的比重就越高，这在一定程度上也说明了政府对闽安村这一传统村落价值的宣传不到位，效果不理想。而据社会交换理论，政府未能尽到宣传职责的最大可能是政府未能从对村民的宣传工作中取得报酬或是奖励，而这导致了两大保护主体之间没有采取利益最大化的合作方式。

表 4-5 传统村落了解程度与是否愿意参与到闽安村保护的交叉分析

态度	非常愿意	愿意	一般	比较不愿意	不愿意
完全不了解	0	0	1%	5%	4%
不太了解	0	0	1%	4%	3%
一般了解	2%	4%	3%	1%	0
比较了解	5%	9%	4%	0	0
非常了解	10%	20%	24%	0	0

资料来源：根据问卷调查所得

4.3.3 村民与商业企业之间的博弈

同理，在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的过程中，假设一个社会中只存在村民和商业企业两个主体。无论是对于村民或者是商业企业而言，其策略都可以选择合作或者不合作，因此商业企业与村民的策略选择空间是（合作，不合作）。

当村民与商业企业都选择合作时，策略组合将会得到最优解 a_1+q+e 或是 a_2+p+r ，也就是双方的总体收益最大。但是在社会运作中，村民有可能受到 b 或者 q 大小的影响，当 b 越小的时候，村民的行为就有可能从不合作逐渐向合作转变，当 q 越大的时候，村民的行为动机就越强烈，对于商业企业也是同样的道理。存在商业企业这一参与主体后，村民和商业企业都可以考虑采取 a_1+q+e ， a_2+p+r 这一组合模式，也就是采取双方合作的模式进行传统村落的保护与发展。

在村民对于“闽安村发展现状”与“商业企业的入驻是否会破坏闽安村的整体环境”二者看法的问卷分析中（如表 4-6 所示），笔者发现 48%的村民在认为“闽安村发展现处于没有太大变化的状态”的同时“不确定商业企业的入驻会否破坏闽安村的整体环境”。经调研发现有以下几点原因，一是闽安村商业企业正在进入或是准备进入村落的保护与发展的工作中，所以商业企业对于村落的保护与发展的影响并不是很明显；二是村民认为商业企业这一群体本身具有极强的趋利性，会做出许多追求经济利益的破坏性行为，譬如对村落用地进行过度开发等行为，都有可能对村落的保护造成破坏。但是商业企业的行为在保护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其他因素的影响，所以，其行为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三是村民本质上还是希望能够引入外来资本，进而帮助村落保护与发展工作的开展；四是村民对于商业企业的引入持有观望的态度，认为自身的利益有可能会受到对方的侵害。

表 4-6 闽安村发展现状与商业企业的入驻是否会破坏闽安村整体环境态度的交叉分析

态度	完全被开发	大部分开发	一般	没有太大变化	不了解
一定会	0	0	0	0	0
应该会	0	0	10%	4%	2%
不确定	0	0	2%	48%	8%
应该不会	0	0	3%	3%	4%
一定不会	0	0	0%	10%	6%

资料来源：根据问卷调查所得

4.3.4 政府和商业企业之间的博弈

同理，在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的过程中，假设只存在政府和商业企业两个主体。无论是对于政府或者是商业企业而言，其策略都可以选择合作或者不合作，因此商业企业与政府的策略选择空间是合作或者不合作。

当政府与商业企业都选择合作时，策略组合将会得到最优解 a_1+q+e 或是 a_2+p+r ，也就是双方的总体收益最大。但是在社会运作中，政府有可能受到 b 或者 q 大小的影响，当 b 越小的时候，政府的行为就有可能从不合作逐渐向合作转变，当 q 越大的时候，政府的行为动机就越强烈，对于商业企业也是同样的道理。那么在传统村落保护工作中，政府和商业企业就可以考虑采取 a_1+q+e ， a_2+p+r 这一组合模式，也就是采取双方合作的模式进行传统村落的保护与发展。

在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工作中，政府应鼓励商业企业参与，因为商业企业不仅能够为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带来资金、刺激市场需求，同时还能够提供技术、人力等各种资源的支持，使得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工作更加顺利，更能符合市场变化。所以商业企业与政府之间的博弈往往是以“合作性博弈”形式存在的，且政府在与商业企业的博弈中，主要起到引导与监督的作用。

因闽安村在保护与发展中对商业企业引入存在不足，所以笔者通过分析其他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的案例，对政府和商业企业之间的博弈进行分析。在传统村落的保护与发展中，旅游行业的影响较大，研究发现旅游类商业企业与政府之间的博弈基本上是属于合作性博弈，在开展保护工作的前期会进行协商，形成各项合同、文件等有效的协议。因为发展旅游业需要建立相应的基础设施，以及对公共环境进行管理，进而保证游客的良好体验。在这一过程中会消耗大量的人力、物力、资金等，需要政府与企业合作共同对村落道路、供水、环境卫生等进行整顿，并完善消防、防灾避险等必要的安全设施。政府与这类企业机构之间的博弈过程主要以政府为主导，首先政府需要根据当地的情况做出具体分析，吸引相关的商业企业入驻当地；其次政府需要为商业企业提供相应的资源，譬如办公场所、政

策扶持等；再则政府在这些商业企业入驻后对其行为进行监督，确保其有效的保护传统村落。

4.3.5 村民、政府和商业企业之间的三方博弈

4.3.5.1 三方博弈中政府的行为分析

三方主体存在多种策略组合，对于政府而言，政府有策略选择空间 z （提供，不提供）优惠政策或投入资金等。在不同的情况下，政府所采取的策略也有所不同。

假设政府采取策略 z_2 （不提供）时，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活动也能成功，这时候政府的收益最大，因为政府在成本为 0 的状况下获得最大的收益；但是在实际的生活，由于传统村落的保护与发展不仅涉及资金、物力等问题，包括在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土地权制度等问题，并非单靠商业企业和村民就可以解决的，所以实际生活中，政府一般不会不采取行动。譬如笔者在进行走访与问卷调查中得知闽安村的各项基础设施建设不完善、交通工具数量少、垃圾处理设施少、食物环境条件差、对外来人员的服务意识不高、卫生保洁不及时等问题。虽然这些问题村民、商业企业也能解决，但是由于村民、商业企业二者都有极强的趋利性，所以这类非营利性村落保护与发展工作往往需要由政府发起。

假设政府采取策略 z_1 （提供），并且政府全权承担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过程中的资金费用，那么这时政府的支出最大，收益最小，然而实际生活中，由于各地政府财力等因素的限制，政府往往要借助商业企业的资金投入，所以政府往往不会采取这种策略。

假设政府采取策略 z_1 （提供），并且有商业企业的资金投入，那么这种策略将会成为政府的最优解。在现实社会中，政府为商业企业提供一定的优惠政策，而商业企业为政府减轻一定的财政负担，村民在优惠政策的治理下也会选择支持。

4.3.5.2 三方博弈中村民的行为分析

假设在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的博弈模型中，村民也具有两种策略选择空间 c （参与，不参与）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的工作。

假设村民采取策略 c_2 （不参与）传统村落的保护与发展，那么，在现实生活中，一定存在让村民觉得不参与传统村落的整体效用会高于参与传统村落保护的因素存在。村落的建设会带来整体居住环境的提高，当村民只愿意维持现状时，那么在建设过程中村民与其他参与主体的交换关系出现了问题，如在拆迁过程中的社会交换不平等，村民的权利没有得到很好的保障。

假设村民采取策略 c_1 （参与）传统村落的保护与发展，那么村民参与村落建设过程中的整体效用一定是大于 0，在这种情况下，村民会参与到其他主体的建设工作中，或者是村落本身的环境逐渐恶劣，进而影响了村民的居住条件时，村民也会逐渐参与村落的修缮工作。

4.3.5.3 三方博弈中商业企业的行为分析

对于商业企业而言，也有选择参与传统村落的策略空间 s （投入，不投入）。由于商业

企业是以营利作为企业的最终目标，假设开发商选择策略 s_2 （不投入）村落的保护与发展工作，那么对于商业企业而言，投入村落的保护工作会使企业后期的回报大于前期的投入，但总体的收益回报时间较长，使得商业企业选择投入的概率会大大降低。

假设商业企业选择 s_1 （投入）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那么商业企业在前期的预估效益会得到其期望值或接近期望的值，这就有可能取决于其他方主体的态度，如果政府希望商业企业参与传统村落的保护与发展，那么就会有相应的优惠政策，商业企业就会受到优惠政策的鼓励进而加大参与村落保护工作的意愿。

4.3.5.4 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中政府、村民和商业企业的博弈策略组合

由于在传统村落的保护与发展中三方博弈作为一个不完全信息动态博弈的过程，也就是在实际的博弈过程中，之后的行动者可以观察到先行动者的行为，而先行动者只能对后行动者作出预估。通过上文分析可以发现在三者博弈模型中，通常由政府首先做出行动，选择战略，而村民与商业企业则是作为后行动者。由此结合闽安村的实际情况可以得出以下的这几种博弈组合模式：

- z1: 政府参与传统村落的保护工作；
- z2: 政府不参与传统村落的保护工作；
- c1: 村民参与传统村落的保护工作；
- c2: 村民不参与传统村落的保护工作；
- s1: 商业企业参与传统村落的保护工作；
- s2: 商业企业不参与传统村落的保护工作；

值得注意的是，对于村落的保护与发展，无论是村落中文物的保护还是村落的风俗习惯，当地村民实际上都是属于传统村落的一部分，在任何情况下不管是主动还是被动都会参与到传统村落的保护，因此在分析博弈组合时，排除村民不参与传统村落保护工作的情况。

组合 (z_1, c_1, s_1) ，这种模式是政府、村民和商业企业共同参与传统村落的保护工作中，政府提供一定的优惠政策和部分的资金保障；商业企业投入一定的财力、物力；村民配合改造的工作，通过相应的社会交换实现传统村落的建设。该组合是几种模式中的最优解，三方主体共同盈利，达到各个参与者的预期目标。闽安村目前的保护与发展工作，只有政府单方面发挥主导作用，取得的效益一般，闽安村后期的保护与发展，政府可以多多考虑让他方主体参与共同建设，从而获得更大的收益。

组合 (z_1, c_1, s_2) ，这种模式是由政府作为主导力量，为村落保护与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村民配合政府行为，而商业企业选择不参与村落的保护与发展，这种模式的优势在于只有政府这一占绝对主导地位的主体，不容易受其他利益主体的影响，能够从村落的整体水平，以及宏观环境上进行统筹规划，根本上解决村落保护与发展的问题。但这种模式对于政府的财力、物力等的要求都比较高，需要政府多部门的配合，在实际情况下，政府往往难以达到这种程度。

组合 (z2, c1, s1), 这种模式是政府不参与传统村落的保护与发展, 由村民与商业企业作为参与主体。商业企业往往作为资金保障方, 提供建设过程所需的物资, 而村民一般以自身的土地所有权等作为与商业企业发生社会交换的资本。这种组合的优点在于只有双方主体, 便于协调参与者的利益。然而商业企业是明确的利益主体, 在建设过程中可能由于各种原因, 破坏传统村落自身的文化特色, 失去村落保护的目标。

组合 (z2, c1, s2), 这种模式是只有村民这一参与主体进行传统村落的保护与发展, 由村民自己筹备资金, 对村落进行由内而外的改造与开发。这种模式的优点在于村民自身作为村落的一部分, 对于村落的文化特性比较了解, 在建设过程能减少不必要的破坏。但这种模式也存在较大的缺点, 资金便是较大的问题, 如果村落自身的资金力量不够雄厚, 那么资金的筹措过程就会显得较为困难。

4.3.6 博弈分析结论

根据以上的几种组合模式, 可以得出以下结论:

(1) 政府是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的主要参与主体, 但作用发挥不充分。在闽安村的保护与发展中, 政府作为整体工作的主导者, 会直接影响到其他主体的参与行为, 通过上文对闽安村保护与发展的参与主体进行分析, 得出了以下结论, 第一, 政府在村落保护中主要起到信息收集、引导、监督、以及调整等关键性作用, 但现阶段的政府尚未发挥所应起到的作用; 第二, 闽安村的上级政府——中央政府及福建省政府、马尾区政府针对闽安村保护与发展的政策尚未完善, 相应的资金、人才支持也没有到位; 第三, 闽安村村委在村落保护与发展工作中未尽职责, 仍有部分村民破坏村落原貌, 如拆掉古建筑去建新房等; 第四, 政府未能够为其他主体提供相应的支持, 譬如基础设施的建设缺陷, 未能邀请文物保护单位对保护工作进行指导; 第五, 政府宣传工作没有做到位, 譬如商业企业的引入, 没有鼓励村民积极参与保护工作; 第六, 政府没有能够保障当地村民与商业企业在村落保护与发展的话语权。政府应该先发起村落保护工作, 才能使村民、商业企业由消极行为逐渐转变为积极行为, 促进各方参与。

(2) 村民在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中处于被动地位。在闽安村的保护与发展中, 政府发起了传统村落的保护工作, 但实际的保护效果却不明显, 主要原因是没有让村民参与到村落保护与发展的工作中来, 村民作为传统村落的一份子, 却只能被动的接受政府政策, 失去自身的主动性。对于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相关政策的出台, 尤其土地开发规划方面, 政府未能征求村民的意见, 这在一定程度上引起了村民的抵制心理。因此政府先发起“积极行为”的同时, 应该关注村民行为分析, 增加村民的参与意愿。

(3) 商业企业的行为未能充分保障村民利益。在实际的博弈环境中, 当村民与商业企业发生社会交换行为时, 容易受到外界因素的影响, 预期收益小于二者的期望收益时, 他们就会选择等待。突出案例是商业企业从政府取得土地使用权时, 未能给予村民相应补偿, 直接逼迫村民强迁, 村民采取抵制行为, 破坏项目的进行, 商业企业利益受损, 便会

停止村落保护工作。村民与商业企业之间的博弈主动权掌握在商业企业手上，“村民是否与商业企业合作”的决定性因素是商业企业是否侵害到村民的利益。突出案例是商业企业租用村民的住房进行商用，并占据了大多数的收益，没有给予村民预期的收益，村民便会收回住房，商业企业无法取得收益。此外，在闽安村的保护与发展中，村民不确定商业企业入驻是否会影响到闽安村的整体环境，因此多数村民选择等待。

（4）商业企业的参与缺位。在政府与商业企业之间的博弈过程中，商业企业多数采取等待行为。当政府发起“积极行为”时，如果政府没有给予一定的社会交换条件，商业企业也会选择在更为合适的时机参与保护工作。因此政府应该先发起村落保护工作，才能使商业企业由消极行为逐渐转变为积极行为，促进各方参与。但是在政府先发起“积极行为”的同时，需要提供一定的优惠政策或减免相应的税收政策，以及完善相关基础设施等，增强商业企业的投入意愿。

5 调动各主体的参与意识，促进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

5.1 贯彻落实政府政策，发挥政府部门职能作用

5.1.1 政策制定应实现合作性博弈，达到利益均衡

在传统村落的保护与发展中，政府需要根据其不同的职能发挥不同的作用。

首先，政府政策应实现合作性博弈。在前期的准备中，政府应该与商业企业、村民进行协商，签订相应的合同，明确各自的权利与义务，保证各自需履行的职责，实现三方的共赢。政府应该在政策制定前做好各个主体的意见收集与整理工作，以保证参与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的三方主体间的博弈是完全信息博弈，并且是三方协商后的合作性博弈。具体而言，可举办关于闽安保护与发展的听证会，通过听证会获取利益相关主体的意见，并将各个主体的意见进行科学合理的论证，最终做出最适合闽安村保护与发展的决定。这不但体现了政府政策制定的民主化，而且能保证利益相关主体的参与度，调动其对于闽安村保护与发展的积极性，保证三方主体在博弈过程中的利益平衡。

其次，政府传统村落的保护中，往往存在功利心，譬如过度追求经济发展，过度开发当地土地，对传统村落造成不可恢复的损害。因此，政府在制定相关政策时除了考虑对村民、商业企业的引导与监督等，也需要针对自身内部制定相应的监督政策。

5.1.2 合理分配资金，科学规划村落发展

传统村落的保护与发展是一项艰巨的工程，离不开政府资金的支持，以及对资金进行公正合理的分配。在闽安村的保护与发展工作中，建设资金目前都是由政府出资，政府是村落保护与发展的绝对主体，因此，政府的科学规划对于闽安村保护与发展的前景至关重要。这就需要政府做好前期的科学规划，在调查闽安村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以不破坏传统村落的发展为前提，挖掘村落特色文化遗产，形成具有远见的整体规划。例如，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传统村落的风貌、风俗进行深入考察，调查当地存在的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一切物品，从而进行科学有效的保护与发展，避免千篇一律的修缮，破坏村落的特色文化。从村落实际发展状况出发，合理布局、精心规划、体现特色，对村落进行全面的整治。

5.1.3 搭建沟通桥梁，充分发挥村委会作用

村委会是政府与村民之间最直接的联系通道，起到密切联系政府与村民之间的作用。在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的过程中，如果村民存在一定的需求时，未必能及时向上级政府进行反映，在这种时候，村委会起到其独一无二的作用。村委会在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工作中是最熟悉群众、最了解群众，能够切身体会村民实际需求的机构，它能较好地将群众的

需求或建议反馈给上级政府，成为缓和上级政府与村民之间的媒介，进而增进上级政府与村民之间的联系。同时，村委会对于传统村落的保护也能发挥较为显著的作用，例如在村落整体环境的管理以及村落基础卫生的建设上，都能在不破坏村落的独特布局上维护村落的环境。

5.2 提高村民参与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的主动性

5.2.1 改变村民的传统认知，提高保护意识

在传统村落的保护过程中，村民属于村落保护的一线人员，他们对于传统村落的保护意识以及热衷程度都会影响村落保护的质量，而村落保护工作的好坏将会直接影响到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的整体进程。但在现实生活中，很多村民往往选择维持现状，不愿意当前的生活被破坏。他们认为村落的保护与发展很大程度上是对家园的破坏，很明显这是一个狭隘的认知，在村落的保护过程中也许会带来一定的房屋拆迁，但肯定不是对原住民的驱赶。因此，政府以及其他主体应该做好正确的引导工作，促使其正确认识到传统村落保护工作的重要性、村落建成后为村民带来的优缺点以及其在传统村落保护过程中自身应尽的责任和所享有的权利等。同时，鼓励其自发参与到传统村落的保护与建设中，成为参与村落建设的主要力量，与其他主体进行合理的协调，让村落的建设不仅是对传统村落的保护，也是对村民家园的进一步建设。

5.2.2 消除象征式参与，共建美丽家园

在传统村落的保护与发展中，村民出于某些不可抵抗的因素，而被迫参与传统村落的保护与发展，或者是村民表面上参与了传统村落的保护，但在传统村落的保护与发展过程中并没有实际的权利或者话语权，这就形成了象征式参与。在这种状况下，村民要为自己争取到相应的权利，将象征意义转变成实际意义。当有其他主体对村落进行建设时，村民应有主人翁意识，勇于表达自身的意见，积极参与村落的建设工作。同时，村民应该正确认识村落的保护工作，积极参与村落的保护建设，这不仅是对自身家园的修缮，也是对自身家园的合理规划；另外，政府与商业企业要主动发起行动，在政策、资金、技术等各个方面支持村民的参与，消除村民的等待行为。

5.2.3 维护村落特色文化，配合政府保护政策

村民作为传统村落的主人，是最为了解所在村落所拥有的各类民俗文化节日、特色美食以及传统习俗的，然而实际生活却存在很多具有历史价值的文化遗产淹没在人们的视线中，没有得到应有的保护。因此，村民做为村落的一分子，应积极了解传统村落的相关知识，主动去保护所在村落的特色文化，进而积极的传播地方特色文化。同时，对于政府合

理的保护政策，村民也应该从村落的整体发展出发，配合政府相应的政策执行，共同推进传统村落的保护与发展。村民应保护好自身的居住环境，了解村落存在的历史文物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避免在建设家园过程中产生的无意破坏。充分利用自然条件，协调村民幸福家园建设与村落发展之间的统一性，积极发挥村落的内部效应。

5.3 利益共享，鼓励商业企业参与传统村落的保护与发展

5.3.1 引入商业企业，鼓励其参与村落保护

商业企业对村落的开发可以带动当地的经济的发展，为村落的保护提供多元化的资源。商业企业是以追求利益为企业的最终目标，存在趋利这一特性。对于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这样的收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项目，往往会持观望的态度。如在闽安村的保护与发展中，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关于商业企业投资的存在，部分商业企业仍处于观望状态，但是商业企业是村落保护的又一重要主体，在村落的保护与发展工作中起到不可代替的作用。因此，引入商业企业，提高其参与意识，是政府的重要工作之一。

政府可以针对商业企业的趋利性，采取相应的激励措施。首先为企业建设相应的基础设施，包括交通、供水、消防、灾害避难场所等；其次针对不同企业采用不同的税收减免政策等，鼓励商业企业的入驻。传统村落是不可再生的文化遗产，因此需要防止开发行为对村落的破坏，但传统村落的保护与商业企业追求的利益之间实质上是一个互相促进的过程，只有保护传统村落的完整性，防止过度开发，防止村落的同质化，才能保证商业企业在投资与开发时获得的利益能够不断循环。

5.3.2 依托当地文化特色，发展文化体验式旅游

商业企业是营利性主体，在引导其参与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上，国内外的政府主要做法是引入旅游相关的商业企业，旅游行业更加关注传统村落的环境特色、文化特色等方面，能够尽量避免参与过程中商业企业忽略传统村落的历史文化价值，只是单纯以利益作为主导因素参与村落保护与发展工作的现象。旅游行业在获得利益的同时，为了保证游客不会出现审美疲劳，维持游客量，会逐渐加大对村落保护与发展的投入，而在这一过程中传统村落也会得到保护与发展，达到双赢。当然旅游行业还可以利用当地独特的文化习俗实现观光式的旅游向文化体验式旅游延伸，创新旅游的方式，提高游客的兴趣，以获得更多报酬。

此外，还可以引入其他文化产业，譬如工艺品类、动漫设计类、影视类商业企业，将村落建设活动与当地的传统文化相结合。对于各商业企业的引入，需注重长远的发展，避免因一时的利益而破坏主体之间的协调性。同时，商业企业应该及时关注传统村落的保护价值与影响力，形成一定的村落保护意识，从而在商业企业之间扩大传统村落的保护效用。

5.4 建立多元化的宣传体系，扩大知名度

5.4.1 通过宣传等方式，增加自身知名度，建立特色传统村落

对于传统村落的认识，还存在很多人认识不清或从未听说过的现象，因此传统村落自身应采取多渠道的宣传方式，普及相关知识，展示自身独特性，并增加知名度，吸引外界对于传统村落的关注度，让更多人参与到传统村落的保护与发展中。当前关于传统村落的宣传力度较弱，在传统村落的保护与发展中，参与主体可以利用网络平台，包括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影响力较大的平台进行推广，及时更新传统村落的最新动态，吸引社会的关注度。同时，也可以通过公交站牌 LED 的使用，制作特色明信片，制作传统村落的微电影、微视频等，扩大宣传力度，塑造良好的形象，提升传统村落知名度。

5.4.2 加强传统村落之间的联系，提高村落的外部效应

闽安村作为马尾区乃至福建省的一部分，不能仅仅依靠当地的资源进行保护与发展，还应该充分利用外部资源，加强与福建省其他传统村落或是文化遗产地区之间的联系，提高闽安村村落的外部效益。譬如闽安村作为古代海上军事的战略要地，留存有戍守台湾将士墓群等文物，还有明代古城墙、郑成功屯兵的左右营等古遗址，以及古时城防军事设施，因此可以通过结合马尾区的船政文化产业共同开展保护与发展工作。通过双方联合成立相关的建设工作小组，为其保护与发展提供专业性指导，共同促进传统村落的保护与发展

结论

当前全国上下都掀起了新农村建设的高潮，很多村落都以建设美丽乡村为目标，这也为传统村落的保护与发展提供了有利的契机，但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过程中也存在诸多问题。传统村落是历史文物的现存形式，也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载体，其保护与发展涉及众多的利益主体，如何协调参与主体之间的利益，平衡各方的利益关系成为实现传统村落建设的关键性问题。

本文通过实地调研以及对相关文献的借鉴，对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过程中参与主体之间的博弈行为展开了较为全面和深入的分析，并发现其潜在的问题，探讨完善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的相关措施。博弈论的运用是本文研究的关键点。本文对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参与主体的行为博弈进行了分析，主要是研究了村民与政府之间，村民与商业企业之间的双方博弈以及村民、政府和商业企业之间的三方博弈。根据博弈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可行性策略，为其他传统村落的保护与发展提供参考意见。

本文是首次对福州马尾闽安村进行综合性的调查和研究，但由于受笔者专业限制，以及个人能力和时间因素的限制，论文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另外，对于本文所提到的对策及建议的可行性仍需要进一步观察探讨。

参考文献

- [1] 李晓. 我国传统文化传承与文化产业特色化发展研究[D]. 江西:江西理工大学, 2012(3).
- [2] 吴勇, 林书羽, 林清秀. 福建传统村落保护的现状问题与对策思考——以南平市武夷山市下梅村为例[J]. 中国民族博览, 2015(10):207-209.
- [3] 皮文斗. 中央财政计划3年提供114亿补助资金支持传统村落保护[J]. 云南农业, 2015(1):5-7.
- [4] 韦伊. 旅游开发过程中的传统村落保护研究——以贵州省传统村落为例[D]. 贵州:贵州大学, 2015.
- [5] 西格斯. 德国村庄经济发展和村落保护[J]. 今日国土, 2006(4):201-203.
- [6] Weinberg, N. Preservation in American Towns and Cities[J]. Colorado: Westview Press, 1979:125.
- [7] 陈建军, 贾志强. 晋北堡寨型村庄的特色挖掘与保护规划实践——以旧广武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为例[J]. 上海城市规划, 2014(3):112-113.
- [8] 刘小漫. 古村落保护的生态文明建设初探——以侗族古村落为例[J]. 中外建筑, 2014(9):132-133.
- [9] 陈丹梅. 福建土楼保护工作存在的问题与对策研究[J]. 科技情报开发与经济, 2013(4):148-149.
- [10] 权小芹. 丰盛古镇庙宇建筑文化及保护[J]. 开封教育学院学报, 2013, 33(5):232-233.
- [11] 林敏. 福州台江区现存古桥的保护与利用[J].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报, 2015, 27(4):6-8.
- [12] 黄文娟. 黄五娘的道德困境与梨园戏市井文人核心价值取向[J]. 福建艺术, 2012(4):37-40.
- [13] 程冰, 钱龙. “意念社区模型”下的古村落保护设计研究——以河北邢台英谈古寨保护规划设计为例[J]. 江苏城市规划, 2014(5):59-60.
- [14] 胡文兰. 社会工作的文化视角:兼论古村落保护与发展——以贵州省安顺市鲍家屯为例[J]. 北方文学, 2015(33):199-200.
- [15] 熊超, 夏健. 村民参与式古村落保护模式研究——基于社会网络的建构[J]. 现代城市研究, 2016(1):155-256.
- [16] 周灿. 试析人口较少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真实性”旅游开发——以云南芒市三台山德昂族乡为例[J]. 黑龙江民族丛刊, 2014(4):65-66.
- [17] 张建英. 博弈论的发展及其在现实中的应用[J]. 理论探索, 2005(2):36-37.
- [18] 张亮亮, 黄国良. 管理者个体行为与公司财务行为国外研究述评——基于行为一致性理论视角[J]. 华东经济管理, 2013(6):155-159.
- [19] 饶旭鹏. 论布劳的社会交换理论——兼与霍曼斯比较[J]. 甘肃政法成人教育学院学报, 2004(1):12-14.
- [20] 戴丹. 从功利主义到现代社会交换理论[J]. 兰州学刊, 2005(2):19-20.
- [21] 郑莉. 比较社会交换理论与理性选择理论的异同——以布劳、科尔曼为例[J]. 学术交流, 2004(1):75-76.
- [22] 编纂委员会. 闽安镇志[M]. 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2010(3):89-90.
- [23] 福州市档案馆. 福州古村镇历史与文化[M]. 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 2014:108-109.

附录一

关于闽安村保护与发展现状的访谈提纲

访谈时间：2015年11月19日

访谈地点：福州马尾闽安村

访谈对象：闽安村村民及村民居委会

访谈问题：

- (1) 您可以简单介绍一下闽安村的基本情况吗？
- (2) 您觉得闽安村作为福建省第一批传统村落有何发展优势和限制？
- (3) 您认为闽安村保护与发展的意义有哪些？
- (4) 您可以介绍下闽安村的农业发展水平吗？
- (5) 您能介绍下村民经济的主要来源吗？
- (6) 您能介绍下政府为闽安村的保护与发展做出了哪些建设？
- (7) 您对闽安村未来的建设有何建议？
- (8) 您认为商业企业对于村落保护的作用？
- (9) 您认为应该在村落保护与发展工作中引入商业企业？
- (10) 您认为政府政策对于村民保护村落存在的影响有哪些？

附录二

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参与主体行为博弈分析的调查问卷

尊敬的女士/先生

您好！我是阳光学院学生，为了更好的对福州马尾闽安村保护与发展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进行研究，特开展了此次问卷调查。本次调查不记名，对于您的回答将严格保密，不会给您带来任何麻烦，希望您能坦率表达您的看法和意见，谢谢合作！

填答说明

- 1、请选择符合您情况和看法的部分，然后在旁边的括号“()”中填写相应的选项。
- 2、如果您选择的是“其他”项，请在后面的横线上填写您的具体情况或您的具体看法。
- 3、问卷里若无特殊标注为“多选题”，那就是单项选择题，希望您对问卷中的每个问题都作出回答，不要遗漏。

1. 您的性别是 ()
A. 男 B. 女
2. 您的年龄是 ()
A. 18 岁以下 B. 18 岁-25 岁 C. 26 岁-40 岁 D. 41 岁-60 岁 E. 61 岁以上
3. 您的文化程度是 ()
A. 小学 B. 初中 C. 高中 D. 本科及以上
4. 您的职业是 ()
A 行政机关 B 事业单位 C 企业 D 自由职业者 E 教师
F 农民 G 其他_____
5. 您在闽安村的居住时间大概是 ()
A 一年中居住 1-3 个月 B 一年居住 4-6 个月 C 一年居住 7-9 个月
D 一年中居住 10-12 个月及以上
6. 您对“传统村落”的了解程度有多少？ ()
A. 完全不了解 B. 不太了解 C. 一般了解 D. 比较了解 E. 非常了解
7. 您知道闽安村被评为传统村落吗？ ()

- A. 知道 B. 不知道
8. 您认为闽安村保护现状如何? ()
- A. 完全没有遭到破坏 B. 小部分遭到破坏 C. 较大程度的破坏
- D. 完全被破坏 E. 不了解
9. 您认为闽安村发展现状如何? ()
- A. 完全被开发 B. 大部分开发 C. 一般 D. 没有太大变化 E. 不了解
10. 您对保护闽安村是什么态度? ()
- A. 非常支持 B. 比较支持 C. 一般 D. 比较不支持 E. 不支持
11. 您是否愿意参与到闽安村的保护行动中 ()
- A. 非常愿意 B. 比较愿意 C. 一般 D. 比较不愿意 E. 不愿意
12. 您认为闽安村目前需要改进的方面有哪些? () (多选题)
- A. 交通工具数量少, 需改善交通现状
- B. 垃圾处理设施少
- C. 食物环境条件差
- D. 对外来人员的服务意识不高
- E. 卫生保洁不及时
- F. 其他_____
13. 您认为保护闽安村可以改善当地的居住环境吗? ()
- A. 一定可以 B. 应该可以 C. 不确定 D. 应该不可以 E. 不可以
14. 您认为闽安村的建设会使村民整体经济变好吗? ()
- A. 一定可以 B. 应该可以 C. 不确定 D. 应该不可以 E. 不可以
15. 请问您认为商业企业的入驻会破坏闽安村的整体环境吗? ()
- A. 一定会 B. 应该会 C. 不确定 D. 应该不会 E. 一定不会
16. 请问您觉得以下哪种参与方式比较适合保护闽安村? () (多选题)
- A. 村民独自参与
- B. 商业企业独自参与
- C. 政府独自参与
- D. 村民与商业企业合作
- E. 村民与政府合作
- F. 商业企业与政府合作
- G. 村民、商业企业和政府三方合作
- H. 其他_____

谢谢合作, 祝您愉快